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公司对 2021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9,000 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体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2、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并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 1,652.2 万元。

(公告编号：2020-042、2020-079)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成都恒创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350	0	项目未实施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302.2	20.4	因业主需求变化，延迟销售
合计		1,652.2	20.4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000	7.85%	0	20.4	0.05%	预计业务量有较大增长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	1,000	2.62%	0	0	0	首次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3.08%	0	0	0	首次交易
合计		9,000	23.55%	0	20.4	0.05%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UXLFMOQ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兆峰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长青南路1399号(蚌埠市裕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施工总承包；承接各类市政工程；户外设施安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的代理、发布及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半导体及半导体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智慧路灯设计、规划、施工、改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国信华阳智慧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9500万元人民币	9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人民币	5%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4,000 元人民币	-14,000 元人民币	0	-14,000 元人民币

2. 关联方：中智城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智城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4627907XQ	
注册资本	7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方勤	
住所	吴江区松陵镇太湖新城苏州河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智慧城市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智能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消防设备、电力设备、安防产品、监控设备、节能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与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杨方勤	486 万元人民币	67.9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 万元人民币	30.07%	
	刘雅嫒	14 万元人民币	1.96%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11,154,997.88 元人民币	7,781,472.85 元人民币	8,603,289.16 元人民币	3,079,985.29 元人民币

3. 关联方：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ACJ3Y124

		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贾星
住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周堡中路 3 号中国西昌数字经济产业园 3 栋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照明器具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池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灯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西昌海河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万元人民币	40%
	西昌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 万元人民币	2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元人民币	24%
	西昌华体智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23日，截止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2. 中智城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刘毅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第十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3.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西昌海河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昌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持股，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和支付能力较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关联方安徽国信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智城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履约情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其销售智慧路灯项目相关产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